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 陳 臻 琴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

股票附表： 112年度除字第00045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至 86ND0000000-0	10	10000	
002	台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 至86ND0000000- 0	8	8000	
003	台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1	1000	
004	台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895	